

中国环境污染 责任保险问题与分析

GREENPEACE 绿色和平

www.greenpeace.org.cn

专家荐语

该报告分析了中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设在环境污染治理中的作用，评估了环境污染责任险相关政策和实践最新进展，识别了中国在环境污染责任险政策推进实施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报告指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作为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责任意识和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在中国仍有改进空间。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构建需充分调动政府、投保企业和保险公司等相关方的内在动力和积极性，逐步建立健全制度。该报告对中国建立与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体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期待后续更深入地推进开展相关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
吴健

编者（按姓氏拼音排序）：

保航、戴闻语、刘文杰

鸣谢以下人员对本报告的贡献：

马倩儒、赵蕊

发布于 2020 年 12 月

中国环境污染 责任保险问题与分析

摘要

中国重污染行业的体量庞大，随之而来的污染问题给中国土壤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2014 年中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690 家重污染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点位中，超标点位占 36.3%。其中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皮革制品、造纸、石油煤炭、化工医药、化纤橡塑、矿物制品、金属制品、电力等行业。强化重污染行业前端污染源防控和后端污染场地治理成为推动建立安全的土壤环境的关键步骤。环境污染责任险作为重要的金融工具，可以通过保障赔付资金和改善生产企业的的风险管理能力，来推动土壤环境的治理和改善。本报告分析了目前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政策实践和发展现状，探讨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

分析发现，2015 至 2017 年间，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量不断增加，2017 年达到 16000 家，但投保企业的数量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例仍不足 5%。其次，尽管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在不断增长，2017 年保费收入总额已达 3.15 亿，但其占责任险保费收入仍不足 1%，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投保规模仍有待提高。最后，2015 年至 2017 年间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费率在下降，但仍远高于一般责任险的平均保险费率，产品性价比有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环境污染责任险在实践中存在以下问题：

- 缺少法律支撑，对高污染企业是否投保缺乏强制力约束；
- 企业购买意愿不足；
- 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的缺乏和信息壁垒也阻碍了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发展。

而以下三方面的因素影响了环境污染责任险进一步推广：

- 政策执行层面，对污染者追责力度不足，使得企业投保意识不强。据整理统计，76% 的污染地块的治理责任主体为政府或土地开发方，原场地使用者承担治理责任的只占 23%；
- 环境污染责任险赔偿范围狭窄和承保时间短限制了企业投保的意愿；
- 企业环境信息的不透明也影响了承保企业的承保意愿。

鉴于以上发现和分析，绿色和平建议：

- 相关部门加强环境污染责任险的立法，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的推行提供立法保障；
- 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强化对污染者的追责力度；
- 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在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从取证和赔偿资金落实和执行等层面提供政策或制度支持；
- 行政主管部门为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推行提供相应财政激励；
- 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环境信息公开违规的处罚力度。

希望此报告能为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实践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助力绿色金融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

目录

第一章 环境污染责任险概述	02
1.1 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03
1.2 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作用	04
1.3 环境污染责任险在中国的政策实践	06
1.4 环境污染责任险在国外的实施情况	07
第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险现状和问题	08
2.1 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现状	09
2.1.1 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现状	09
2.1.2 地方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情况	10
2.2 环境污染责任险实施中的问题	13
第三章 环境污染责任险问题分析	14
3.1 政策法规：对污染者追责力度不足	15
3.2 保险企业：保险条款的限制	16
3.3 投保企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充分	18
第四章 政策建议	20
注释	22

第一章

环境污染责任险概述



1.1 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又称“绿色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而应当承担的环境赔偿或治理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¹

目前在中国推行的主要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根据《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²，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指以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其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强制性保险。³

除传统保险所共有的特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具有以下特点：

- 承保条件严格：在各类环境污染事件中，污染企业往往对环境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面临巨额赔偿申诉。所以，承保企业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承保的责任和范围有着严格的限制。通常情况下，承保企业只对突发和意外的污染事故承担保险责任，而将故意和恶意的污染事故视为除外责任。同时，保险人只承保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承担的侵权责任，被保险人的 人身或财产因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受到损害，不属于承保范围。⁴
- 收益不确定性：由于认定环境侵害因果关系比较复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收益相较于其他险种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⁵ 承保人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大，其提供服务的积极性大打折扣。
- 自然主体纳入承保范围：作为一种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不仅包括环境污染所造成的受害者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还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以及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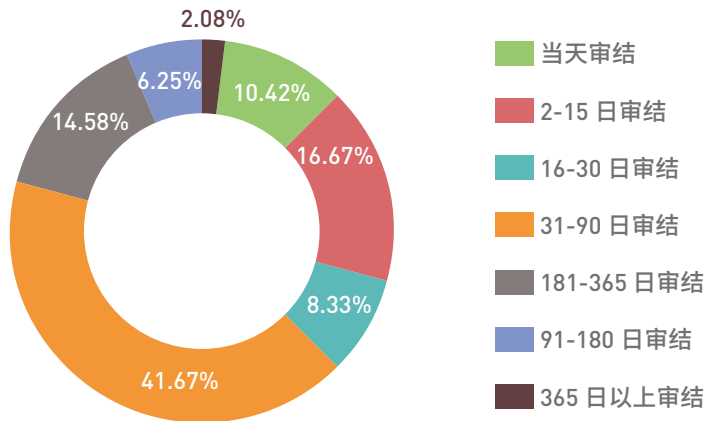


1.2 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作用

• 保证受害人及时得到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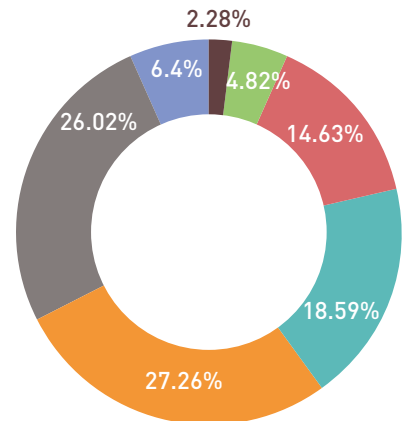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环境损害的赔偿主要通过法律诉讼途径来解决，但环境侵权案件由于审判周期冗长，导致受害者常常无法及时得到赔偿，还承担了相应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损失。据统计，约 23% 的土壤污染民事案件和 35% 的水污染民事案件需三个月以上才能完成审结。（如图 1-1 和图 1-2）。⁷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事先规定赔偿比例，可以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对受害人进行赔偿，保障其合法权益。例如，根据太平财产保险所推出的环境污染责任险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⁸。环境污染责任险能够在赔偿时效上对现有制度加以补充。

图 1-1 中国土壤污染民事案件审结时长⁹



图表来源：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图 1-2 中国水污染民事案件审结时长¹⁰



图表来源：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 分散企业财务风险

环境污染事件具有受害人数多，影响范围广，赔偿金额大的特点，涉事企业往往难以承担巨额的赔偿金。¹¹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资金保障使企业不因巨额赔偿金而破产，减小因企业破产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冲击。2012 年 12 月，山西长治潞安集团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泄漏事故，大约有 8.76 吨苯胺流入浊漳河，造成浊漳河挥发酚严重超标，严重危害周边居民的饮水安全。该公司事前已经投保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一共获得了 405 万元的保险赔款，极大缓解了突发污染对公司的资金压力。¹²

- **减小政府的财政压力**

研究显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基本都在 100 万元以上。¹³ 在部分环境事件中，由于涉事企业破产或无力赔付巨额赔偿金，政府最后往往会成为赔偿人。已经存在数十年之久的汕头贵屿电子废物污染问题，由于空气、土壤、水体等受到严重污染和破坏，完成整治工程需要 18.119 亿元，其中政府财政投资 6.327 亿元，对于贵屿、潮阳乃至汕头而言，整治资金缺口仍然很大。¹⁴ 政府动用财政收入为企业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埋单，一方面增加了财政负担，另一方面也损害了社会公平。¹⁵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明确事故责任人、保险人一同承担事故赔偿金的方式，可以避免“企业污染，政府买单”的现象。

-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了保险公司对企业环境风险的监督。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保险人会对被保险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并经常进行随机检查，督促投保企业增强环保意识。¹⁶ 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无锡出具企业报告 2000 余份，汇总问题 14 大类，118 小类，排查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1318 个，发现问题 7285 个，提供相关建议 6.5 万条，培训企业安保人员 3000 余人次。¹⁷ 通过环境污染责任险，可以使得多方参与对企业环境影响的监督，提高企业环境风险意识。



1.3 环境污染责任险在中国的政策实践

尽管中国 31 个省（区、市）均已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¹⁸，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也在相关环境政策和规定中不断强化突出，但目前中国尚未形成针对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专门立法来支撑其推行。

中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试点工作最早始于 2007 年。2013 年 1 月原环境部与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¹⁹，划分了以五类涉重金属为主的环境高风险企业，并鼓励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2014 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²⁰第五十二条提出“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5 年国务院颁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²¹2016 年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发布实施性规章。”²²

2017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与银保监会共同起草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018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²³。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污染赔偿的范围不仅包括环境污染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也涵盖了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清理费用和生态修复费用。征求意见稿将生态修复纳入赔偿范围，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衔接，将为生态环境修复提供保障。但目前该管理办法尚未发布实施。

在地方层面，根据对各省生态环境厅所发布的环境污染责任险相关措施的不完全统计，2013 年以来，广东、湖北、江苏、贵州等 21 个省份相继出台了有关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根据地方的产业特征细化了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类型、承保单位和赔付范围等。在地方政策中，山东提出了强制性规定。2018 年出台的《山东省实施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应当投保，却未按照规定投保或者续保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或者续保，并通过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对其环境信用进行评价。”²⁴除政策指导意见和规定之外，中国尚未针对环境污染责任险专门立法，这一空缺对环境污染责任险实施造成了困难。



1.4 环境污染责任险在国外的实施情况

国外的环境污染责任险制度主要分为三类：强制性责任保险制度、自愿性责任保险制度、强制责任保险与财务保证或担保制度相结合的制度。²⁵ 其中，强制性责任保险一般由法律规定强制购买，自愿性责任保险购买与否由企业自行决定，财务担保则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财务证明来减小风险。报告选取美国和德国的实践经验，为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提供参考。

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较为成熟的美国，不仅设有专门的政策性机构承担该险种，并且有相应的法律制度、风险评估机构、政府资金扶持作为配套机制，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供了法律、政策和市场保障。

• 法律保障

美国相关的环保法律对实施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做出了规定。《全国环境政策法》、《清洁水法》和《清洁空气法》等普遍要求污染环境的行为者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供了法律基础。对美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发展起重要推动作用的两部法律分别是 1976 年的《资源保护和赔偿法》（简称 RCRA）和 1980 年的《综合环境反应、赔偿和责任法》（简称 CERCLA）。²⁶ 除了环境法规之外，法院对保险索赔的判决以及对环境保险条款的司法解释，也对环境保险市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²⁷

• 制度保障

美国特有的超级基金和财务担保制度在客观上也刺激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超级基金中有关潜在责任人的规定使赔偿主体范围扩大，为了减小风险，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就成为首选。财务担保制度中的财务证明规定，同样在客观上增加了污染风险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几率。²⁸ 此外，美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有政府资金扶持，使保险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大大增强。²⁹

• 市场保障

经过半个世纪的实践积累，美国的环境保险市场已经相当成熟稳定，保险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更具针对性，投保主体不断增加，保费的降低刺激着保险需求的增长。目前，保险市场上主要的环境保险产品有清洁费用限额（CCC）、污染法律责任（PLL）、储罐污染保险（STPI）、补充环保汽车责任（SEAL）、环境和一般法律责任（EAGLE）、总承包商的污染责任（GCPL）、铅消除的承包商责任（LACL）、所有人控制环境保险程序（OCEIP）、承包商污染责任（CPL）、错误和遗漏（E & O）等。³⁰

德国于 1991 年开始强制实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德国的责任保险公司协会（HUK-Verband，代表德国的保险公司界）和德国联邦工业协会与德国保险保护协会（BDI 与 DVS，代表投保人）之间针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的建立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对于水、土地和空气的污染损害进行统一的、而不是分开的保险；对于要投保的机器设备进行逐一说明；对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为防止事故发生所花费的费用的返还进行调整；对于正常运营中的损害进行有限制的承保；对于合同前责任和合同后责任进行规范；确立系列损害条款。³¹ 这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点一直保持至今。³²

2004 年《欧盟环境责任指令》出台后，为了执行该指令，德国于 2007 年出台了《环境损害法》，明确了“环境损害”包括对土地的污染、对水的污染和对生态多样性的损害，环境损害责任人必须承担避免或清理环境损害的义务或返还政府部门采取避免或清理措施后所发生的费用。³³ 严格的法律规定是德国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基石。德国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规定，存在于德国联邦政府颁布的《循环经济法》、《垃圾废物处理条例》等法规中。除了法律基础，德国的保险业协会和工业协会也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³⁴

第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险现状和问题



2.1 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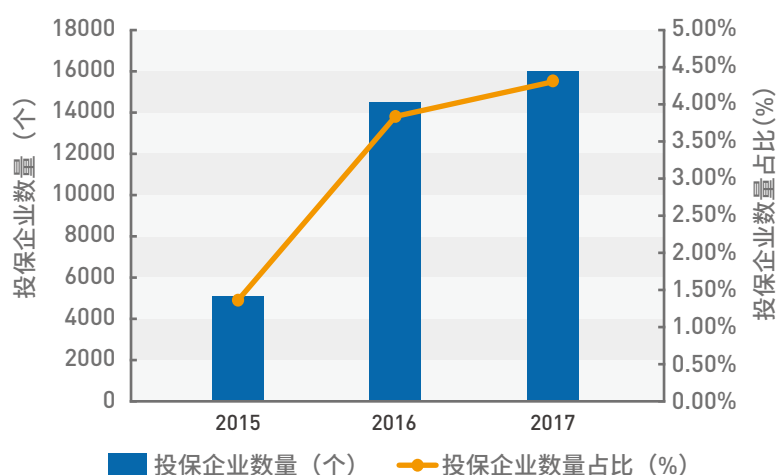
2.1.1 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现状

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近年来,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量和保费收入持续增长,但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量占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目³⁵的比例和保费收入占中国责任险保费收入比例并不高。

从投保企业数量来看,2015-2017年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然而其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占比不足5%³⁶,投保企业数量仍需扩大。图2-1显示了2015-2017年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目及其在中国规模以上企业占比情况。数据表明,2015年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5164家³⁷,仅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目的1.35%³⁸;2016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14400家³⁹,同比增长178.85%,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目的3.8%⁴⁰;2017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16000家⁴¹,同比增长11.11%,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目的4.29%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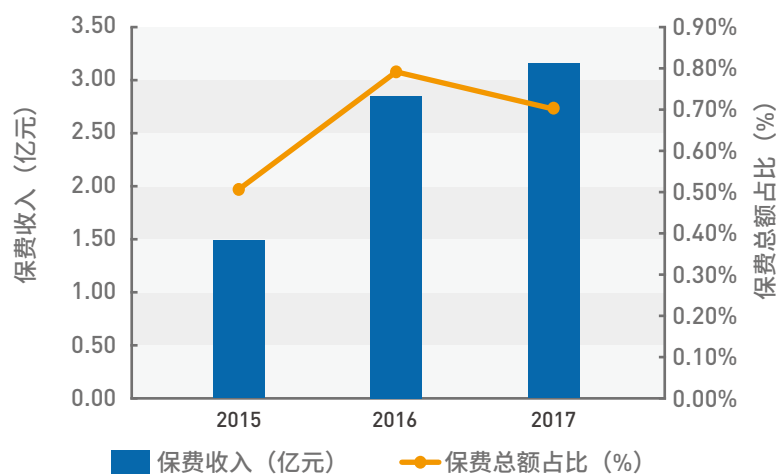
从投保保费收入来看,2015至2017年来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也在不断增加,然而其在全国责任险保费收入中的占比不到1%,保费收入仍待进一步增加。图2-2显示了2015-2017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及其在全国责任险保费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1.51亿元⁴⁴,仅占全国责任险保费收入的0.5%⁴⁵;2016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2.84亿元⁴⁶,同比增长88%,占全国责任险保费收入的0.78%⁴⁷;2017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3.15亿元⁴⁸,同比增长11%,占全国责任险保费收入的0.70%⁴⁹。

图 2-1 2015-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目及占比⁴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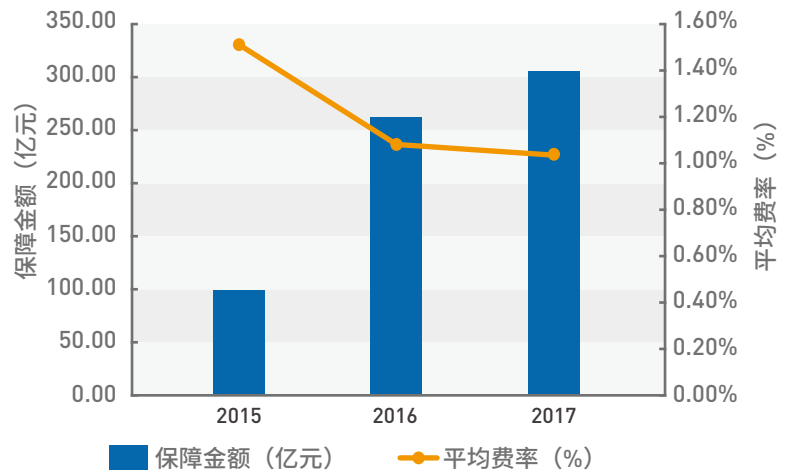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及占比⁵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公开资料整理

保险费率是衡量保险产品性价比的重要指标。当保险产品的保险费率越低时，单位保费能够提供的保障金额就越高。尽管近年来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障金额在不断提升，但相比一般责任险平均费率水平仍居于较高水平，仍需进一步优化。图 2-3 显示了 2015-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障金额及平均费率变化情况。2015 年环境污染责任险提供风险保障 100.24 亿元⁵¹，2016 年保障金额提升至 263.73 亿元⁵²，同比增长 163.10%；2017 年保障金额为 306 亿元⁵³，同比增长 16.03%。2015 年平均费率为 1.50%，2016 年为 1.08%，2017 年下降至 1.03%⁵⁴，但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保险费率远高于一般责任险，2019 年一般责任险的平均费率仅为 0.05%⁵⁵。

图 2-3 2015-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障金额及平均费率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1.2 地方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情况

无锡和深圳作为中国最早一批环境污染责任险的试点地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供参考。从其状况来看，尽管投保规模和资金保障能力在不断扩大，但仍存在企业投保积极性不高、赔付率低和到期脱保等问题。

(1) 无锡市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

江苏省无锡市自 2009 年作为中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首批试点城市，不断进行环境污染责任险制度的完善工作（表 2.1），经过 10 年来的发展，无锡市已基本形成了“立法推动、市场运行、企业参与、专家服务”的模式⁵⁶。

表 2.1 无锡市环境污染责任险实施路径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	成果
2011 年 2 月	无锡市政府	《无锡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意见》	确定“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专业经营、风险可控、多方共赢”的基本原则。
2013 年 1 月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改监督的通知》	明确企业须对现场勘查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大大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2015 年 3 月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范围，实施要求并公布无锡市 2015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参保名录。
2016 年 3 月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范围，实施要求并公布无锡市 2016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参保名录。
2016 年 8 月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立基于环责险现场勘查评估报告与应急预案备案的有效衔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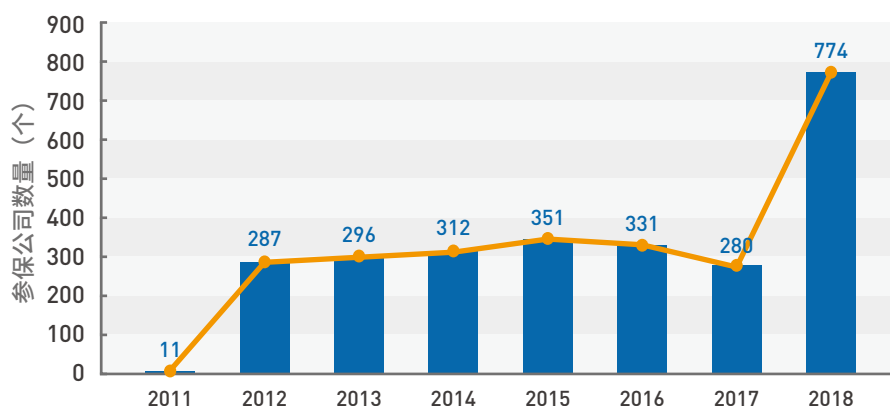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其次，无锡市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保覆盖面逐年扩大。截至 2018 年底，无锡市累计参保企业 7374 家，在保企业 1146 家，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71.75 亿元，试点以来累计为 5700 多家企业进行了环境风险现场勘查与评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 28290 个，排查出较大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6500 个，提出环境安全相关建议 58000 多个⁵⁷。

(2)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

深圳市 2009 年启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以来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保费和保额均取得了重大成效，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从 2011 年的 11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774 家（图 2-4）；2018 年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已达 1946.07 万，保额 11.52 亿元⁵⁸。

图 2-4 深圳市 2011-2018 年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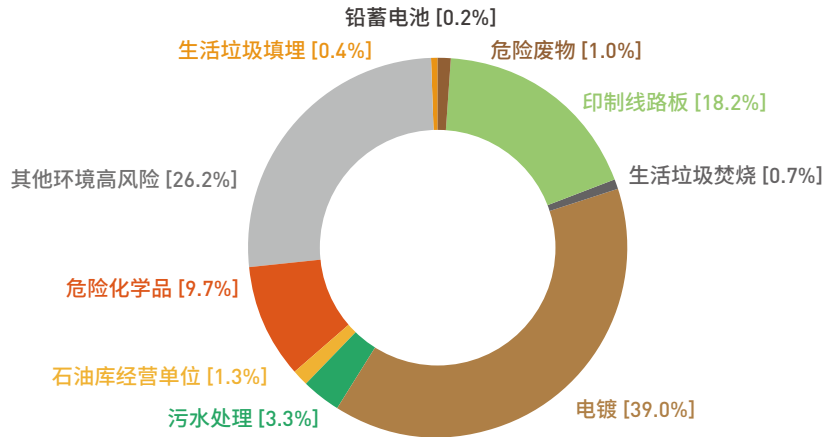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也在逐年推进经历了起步阶段、全面推行阶段和探索创新阶段：2008 年 -2011 年为深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开始起步，分别选定了 13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 10 家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推动工作⁵⁹；2012-2013 年为全面推行阶段，这一阶段所涉及的行业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铅蓄电池企业、危化品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和涉重金属企业等六大行业。企业试点范围覆盖全市六类行业 692 家企业，企业投保的特点是强制为主、自愿为辅⁶⁰；2014 年至 2017 年环境污染责任险工作进入探索创新阶段，这一阶段特征仍是强制为主、自愿为辅，这一阶段投保企业的数量为 646 家，同时 2015 年之后深圳也将企业投保情况与企业信用评定绑定⁶¹。2015 年 6 月 10 日，深圳首例环境污染责任险赔案赔付成功。⁶² 深圳市盈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平安产险深圳分公司赔付深圳市盈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元。



从行业分布来看，投保企业大部分来自电镀和印刷线路行业。深圳市于 2018 年 7 月发布了《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数据统计，共有 1067 家企业应当按要求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名录》将企业划分为十大类别（图 2-5），占比最多的前四大行业分别为电镀行业、其他环境高风险行业企业、印制电路板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共占总企业数量的 93.1%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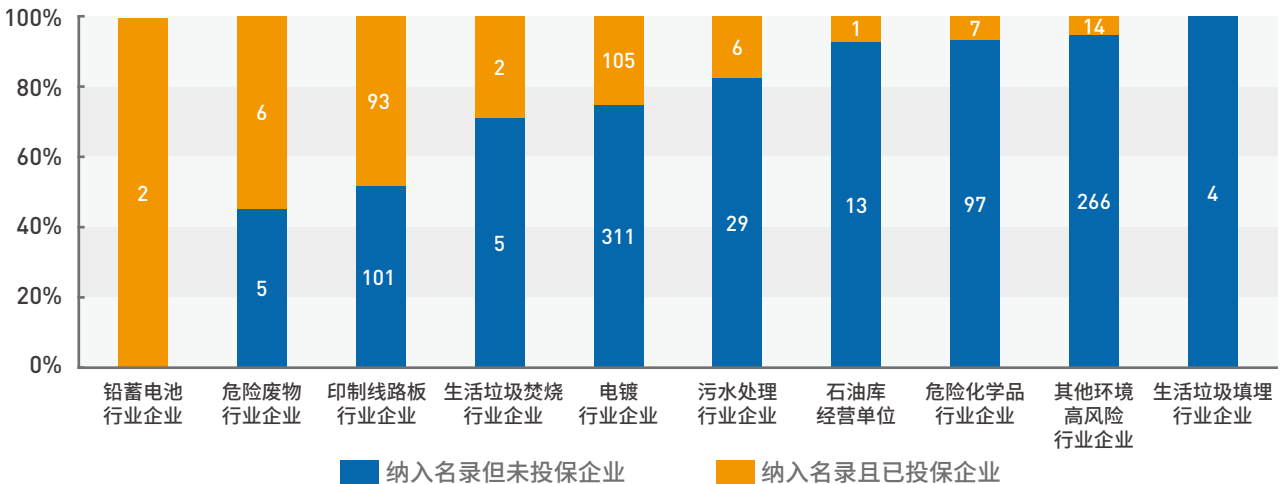
图 2-5 深圳市《名录》试点范围企业行业类别



数据来源：《深圳市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后评估报告》

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积极性不高。数据显示，2017 年已投保的 280 家企业中有 236 家在《名录》内，仅占纳入《名录》的企业数量（1067 家）的 22.1%，剩余 831 家企业至 2017 年底尚未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⁶⁴。各行业类别中，2017 年除铅蓄电池企业和危废行业企业，其余行业投保率均未超过 50%，其中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与其他环境高风险行业企业投保率仅为 6.7% 与 5.0%⁶⁵。

图 2-6 各行业纳入《名录》试点范围企业 2017 年投保情况



数据来源：《深圳市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后评估报告》

此外，根据《深圳市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后评估报告》中对深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共保体脱保数据的分析，2017 年深圳市共保体共保 70 家左右，脱保的有 10 家⁶⁶。脱保原因除了一般企业破产之外，主要是其他保险关系介入转续保，企业不再愿意继续购买等原因。

2.2 环境污染责任险实施中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在投保规模和保障金额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 (1) 从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法规政策来看，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缺少法律支撑。从全国立法情况来看，首次出现环境污染责任险相关内容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中，将“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列入了立法内容，但尚未做出强制投保的规定，并无法律拘束力。从地方层面来看，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立法支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出台的相关试点推行办法或规章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开展自下而上的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工作面临强制手段无法可依的困境。
- (2) 从投保企业角度来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率与赔付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企业投保意愿不足。首先是投保率较低，如江西省 2016 年公布的 61 家试点企业中，除 7 家企业停产外，只有 31 家企业投保环责险，投保率为 57.4%⁶⁷；深圳市 2017 年公布的 1067 家企业名录中，仅有 238 家名录中企业投保，投保率仅为 22.1%；云南省 2019 年初期 102 家试点企业仅有 8 家投保环责险，投保率仅为 8%，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完成⁶⁸。

其次，环境污染责任险赔付率低。根据保监会口径，目前环责险赔付率不到 10%。⁶⁹ 根据四川省的不完全数据，环境污染责任险的赔付率不到 4%⁷⁰。深圳市自 2008 年实行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工作，至 2015 年期间只出现一例成功赔付案例（深圳盈利达厂房火灾事故）。比较而言，中国其他责任保险赔付率在 40%-60%⁷¹ 左右，环境污染责任险的赔付率极低，而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平均费率却在财产险中处于较高水平。

- (3) 对承保企业而言，一方面环境风险评估缺乏统一标准，技术存在空白。尽管生态环境部已经发布了《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指南》，但其主要适用于环境应急管理中的风险评估，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的风险评估更关注环境侵权损害带来的法律责任风险⁷²。另一方面，保险行业存在信息壁垒，承保风险大。由于环境污染责任险与一般责任保险相比，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要求更高⁷³。而现阶段的环境风险评估无法取得足够的支撑⁷⁴，这增加了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导致承保企业投保意愿不强。



第三章

环境污染责任险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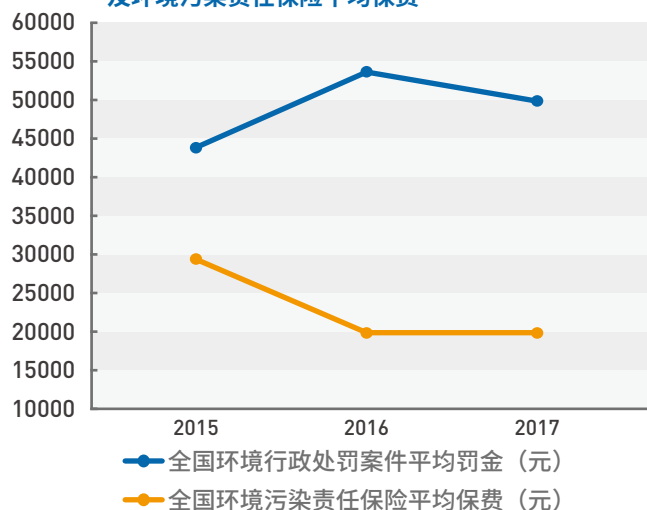


3.1 政策法规：对污染者追责力度不足

目前政策法规在实践上对污染者追责力度不足，使得污染者的环境侵害成本较低，企业投保意识不强。追责力度不足主要体现在政策法规执行力度。

首先，在环境政策法规的执行层面，对环境污染者的追责力度仍有待提高。尽管 2014 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 2017 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提出了“按日计罚”或“提高罚金”等措施，但在实施中，对企业的处罚未发挥足够的震慑作用，促使其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对比 2015-2017 年中国行政处罚案件平均罚金金额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平均保费发现，平均罚金金额和平均保费的差额最高为 33746 元，而最低仅为 14603 元（如右图所示）。这意味着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或直接缴纳罚款对企业成本的增加并未产生太大的区别。再加上环境污染责任险在赔付范围上的限制，使得部分企业宁愿缴交罚金而不愿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图 3-1 2015-2017 年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平均罚金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平均保费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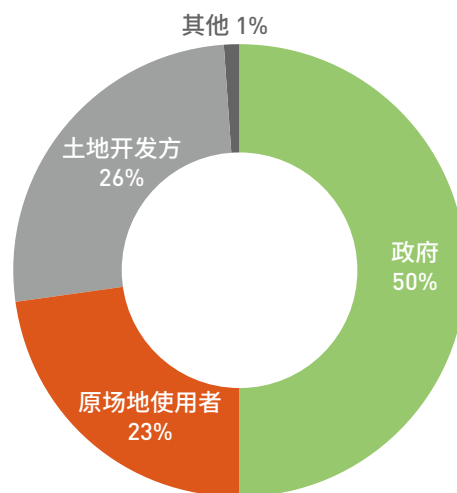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及公开资料整理

其次，渐进性污染的责任追溯并未得到足够重视，使得污染者规避了渐进性污染的成本。所谓渐进性污染事故主要指环境污染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所排放的污染物质在一定时间内经由累积过程而形成的致害后果。⁷⁶ 其中，土壤污染是渐进性污染的典型表现。

以土壤污染为例，尽管 2019 年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和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均明确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但在实践中仍存在政府或土地开发商负担修复责任的现象。本研究统计了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国 18 省生态环境厅最新公布的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共计 330 块污染地块信息（见附表），整理了相应的地块治理责任主体（原场地使用者、政府、土地开发方和其他）。根据整理发现，在已找到相关信息的 255 块污染地块中，治理责任主体为土地开发方或政府的地块占比为 76%，其中政府作为治理责任主体的占比为 50%，原场地使用者作为责任主体的占比仅为 23%。（如图 3-2）“政府买单治理”的现象依旧较为严重。土壤污染治理成本由政府或土地开发方来承担，降低了本该由生产企业承担的污染成本，也影响了其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意愿。

图 3-2 18 省污染地块各类治理责任主体占比



最后，公益环境诉讼执行中所遇到的一些困难，也影响到对污染者的追责。以突发环境事件赔付为例，早期中国的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修复费用和经济赔偿存在“政府买单”的现象。例如，在“1•10”金山、松江部分区域水污染案件中，虽然事故责任人被追究了相应的刑事责任，但经济损失的赔偿最终主要由政府来承担⁷⁷。201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完善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同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将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作为监督环境污染事故的重要主体之一，进而加强了对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的追责。据统计，201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79件，审结58件，同比分别上升175.4%、262.5%。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2309件，审结1895件，同比分别上升32.9%、51.4%。⁷⁸

尽管如此，目前环境公益诉讼在实践过程中面临一些问题，首先环境公益诉讼的污染鉴定费用较高，社会公益组织可能难以负担，这无形中构成了环境公益诉讼的门槛。例如曲靖铬渣污染案的整体鉴定费用，就高达近300万元⁷⁹。除此而外，执行难也是环境公益诉讼的另一个问题。即使公益诉讼案件最终判决企业负担污染治理的成本，在执行中仍面临将赔偿资金落实到位的难题。根据整理发现，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中，总共有278件环境污染案件中存在侵权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⁸⁰，需最终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来解决。

3.2 保险企业：保险条款限制

除了违法成本低，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条款的限制也降低了企业投保的意愿。

1. 承保范围狭窄

最新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⁸¹（以下简称《办法》）对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承保和投保进行了规定，《办法》中关于承保范围的规定包括：

- (1) 第三者人身损害。环境高风险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2) 第三者财产损害。环境高风险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直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毁或价值减少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3) 生态环境损害。环境高风险企业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 (4)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环境高风险企业、第三者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公益组织等机构，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

本研究选取中国人民保险、太平财产保险和长安保险等 10 家企业所推出的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产品对比发现，目前国内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承保范围主要在突发环境事故所带来人身财产损害和应急处置和清污费用为主，而渐进性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被纳入赔偿范围较少。在 10 家保险公司当中，2 家保险公司（安达保险和华泰保险）推出了同时承保突发性污染和渐进性污染的保险产品，而华安财产保险（深圳）推出了承保生态环境损害的产品。虽然《办法》试图将生态环境损害纳入承保范围，但是大部分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赔偿范围还未覆盖生态环境损害，很难为被保险人和环境损害提供充足保障。

表 3.1 10 家保险公司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责任条款对比

	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	生态环境损害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渐进性污染
中国人民保险 ⁸²	✓	×	✓	×
太平财产保险 ⁸³	✓	×	✓	×
长安保险 ⁸⁴	✓	×	✓	×
大地财产保险 ⁸⁵	✓	×	✓	×
安达保险 ⁸⁶	✓	N/A	✓	✓
国泰财产保险 ⁸⁷	✓	×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⁸⁸	✓	×	✓	×
华泰保险 ⁸⁹	✓	N/A	✓	✓
华安财产保险（深圳） ⁹⁰	✓	✓	✓	N/A
平安财产保险 ⁹¹	✓	×	✓	×

关于渐进性污染是否应被纳入环境污染责任险的赔偿范围，也一直受到广泛讨论。渐进性虽未构成突发性事故，但长期积累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损害。⁹² 目前《办法》中并未对渐进性污染进行明确规定，而对比发达国家环境污染责任险发展历程，承保渐进性污染是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趋势。以德国为例，1992 年德国修改的《环境责任法》不再将渐进性污染列为保险责任免除范围。⁹³ 1977 年后，法国多家保险公司共同组建了污染再保险联营（GARPOL），设计了环境污染特别保单，该保单覆盖了渐进性环境损害的赔偿。⁹⁴

2. 承保时间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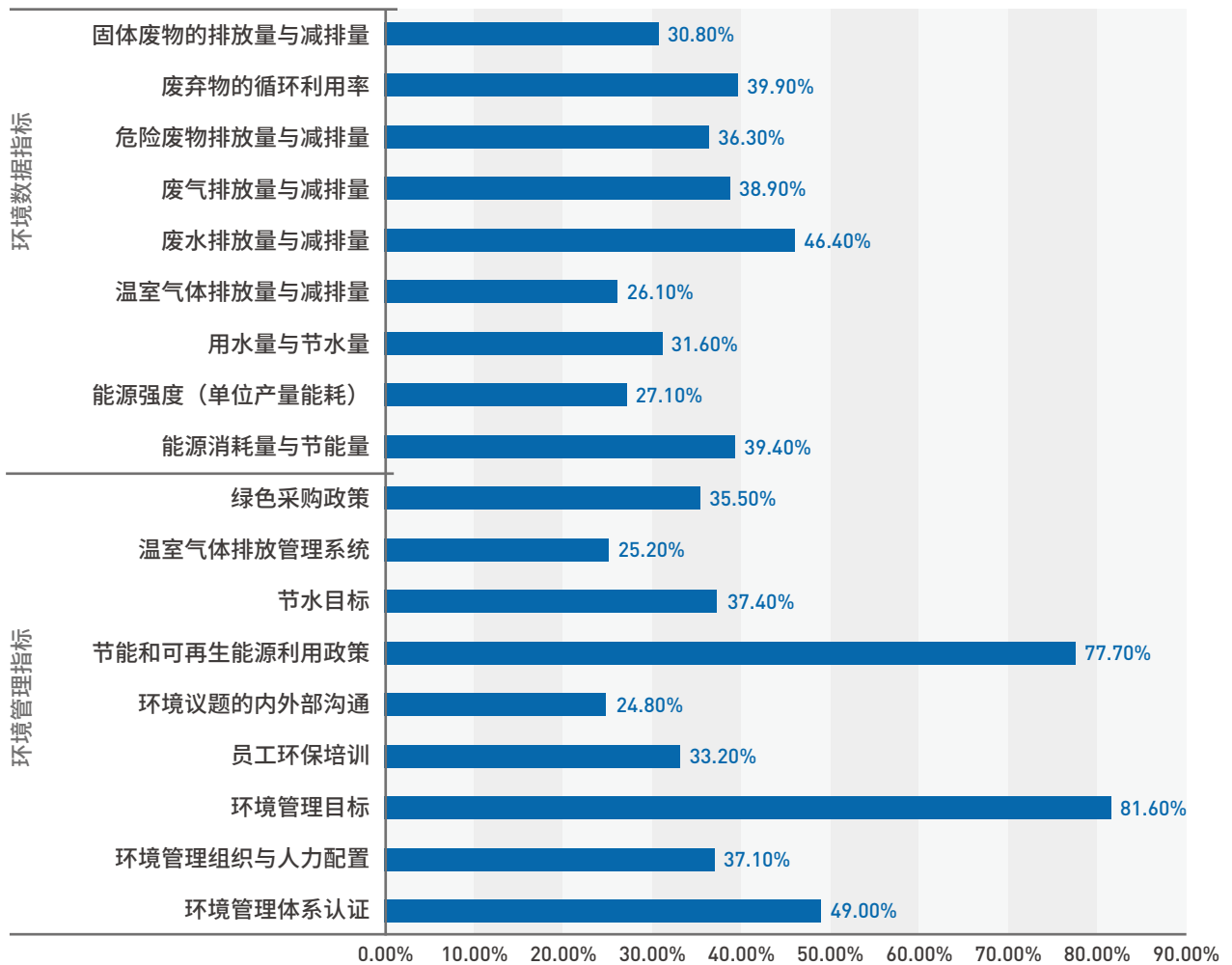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推出的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承保时间相对较短。从中国人民保险、国泰财产保险和太平财产保险所推出的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条款来看，保险期限为一年⁹⁵。但由于部分环境侵权案例具有渐进性和潜伏性的特征，从发生污染事故到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间隔可能很长⁹⁶。对此，发达国家通常引用“日落条款”来规定保险人的责任时效。例如，美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使用“日落条款”⁹⁷，即约定自保险单失效之日起最长三十年的期间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通知索赔的最长期限的条款。

3.3 投保企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充分

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的难点之一还在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充分。环境污染责任险在核算保险费率的前提是投保的企业有完整、透明和真实的环境信息披露。但目前中国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仍有待改进。

以商道融绿《中国的 ESG 数据披露》中对于沪深 300 成份股公司对环境指标的披露情况为例，环境指标的平均披露率为 40.4%，而环境数据的披露率为 35.2%（具体见图 3-3），其中除废水外，危险废物、废气排放量和减排量披露率均低于 40%⁹⁸。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充分，使得承保企业在环境风险的核算和赔率制定遇到了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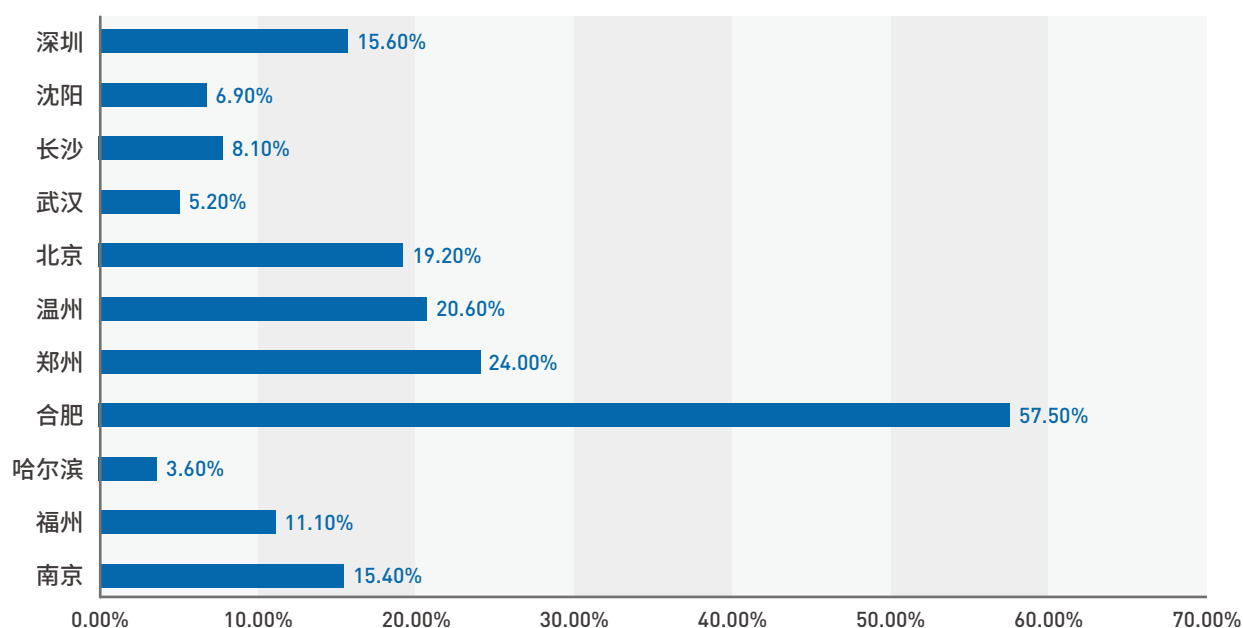
图 3-3 沪深 300 成份股公司的环境指标披露率



数据来源：商道融绿

以相对较难察觉的土壤风险为例，重要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也不容乐观。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⁹⁹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于 2019-2020 年发布的工作简报¹⁰⁰ 中，统计了 11 个重点城市中重点监管土壤监管单位公开土壤自行监测报告的比例（图 3-4），除合肥超过 50%（57.5%）外，其余 10 个城市公开土壤自行监测报告的比例均低于 30%，哈尔滨公布比例最低仅为 3.6%。

图 3-4 重点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公开土壤自行监测报告的比例



数据来源：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除环境信息的透明性，在环境数据披露的完整性也有待加强。根据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与绿色江南(PECC)于 2020 年统计的 A 股 35 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有 20 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问题¹⁰¹。例如，宝钢股份、包钢股份、重庆钢铁等 8 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对处罚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未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布的政策要求，披露在报告期内是否被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章 政策建议



作为降低环境污染治理成本、提高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金融工具，环境污染责任险在中国经历了十余年发展，在政策实践、试点推广、企业投保、事故赔偿、污染防治等多项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推行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根据以上研究和分析，本报告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环境污染责任险的相关立法，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的推行提供立法保障。目前中国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的推行上，面临缺乏法律依据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在立法上提供相应的支撑。
- 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强化对污染者的追责力度。对污染者的追责力度影响着生产企业对环境风险的重视程度和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投保意愿。一方面需要主管单位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强化在各项环境专项立法中对污染者应承担责任的追溯；另一方面，需要主管单位更多关注渐进性污染责任的追溯，使污染者承担渐进性污染的治理责任。
- 建议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在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从取证和赔偿资金落实和执行等层面提供政策或制度支持，从而强化对污染者环境治理责任的追究。
- 建议行政主管单位为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推行提供相应财政激励。鉴于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费率高于其他险种以及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公益性质，建议行政部门通过相应的财政激励措施鼓励承保机构的参与和探索更适应投保企业需求的环境污染责任险。
- 建议行政主管单位加大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违规的处罚力度。企业环境信息的透明度是环境污染责任险有效运转和发挥其功能的前提。尽管目前环境专项立法或政策规定均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有所要求，但对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力度还有待加强。



注释



1. 邹海林:《责任保险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2.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7年6月,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th/201706/t20170609_415774.htm
3. 同上
4. 杨怡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法律基础研究,《中国环境法治》,2014年第1期
5. 同上
6.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7年6月,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th/201706/t20170609_415774.htm
7. 数据来源于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https://law.wkinfo.com.cn/>
8. <http://www.cntaiping.com/upload/cms/caixian/201505/tcbxcp233.pdf>
9. 统计时间范围:2010/1/1-2019/12/31。土壤污染民事案件数量550件(民事案件统计范围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和其他文书)
10. 统计时间范围:2010/1/1-2019/12/31。水污染民事案件数量6673件(民事案件统计范围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和其他文书)
11. 李春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中国地质大学,2006年,第7页
12. 魏成成:美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山东师范大学,2016年,第19页
13. 王亚男:面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环境责任保险研究,哈尔滨理工大学,2011年,第17页
14. 杨辉,吴凡,钟奇振:广东去年因污染追责40人 近半省挂牌环境问题没解决,羊城晚报,2014年6月11日,
<http://news.sina.com.cn/o/2014-06-11/065030335955.shtml?from=www.hao10086.com>
15. 常鑫: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理论界》,2013年第12期
16. 李春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中国地质大学,2006年,第8页
17. 刘秀凤:《污染责任险7年仍未走上阳关道》,中国环境报,2014年6月26日
https://www.cenews.com.cn/company/qygc/201406/t20140626_776560.html
18. 朱传戈,杜燕飞.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政策还有哪些不足待完善? [N]. 中国环境报,2019-07-23.
http://gdee.gd.gov.cn/hbxw/content/post_2570797.html
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年2月21日
http://www.mee.gov.cn/gkml/hbb/bwj/201302/t20130221_248320.htm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4/25/content_2666434.htm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由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9/21/content_2936327.htm
2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2016年8月31日 <http://www.scio.gov.cn/32344/32345/35889/36819/xgzc36825/Document/1555348/1555348.htm>
23. 生态环境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审议通过,
http://www.gov.cn/xinwen/2018-05/08/content_5289087.htm
2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省实施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8〕50号,2019年1月22日
http://www.shouguang.gov.cn/sgbj/sgzgwkg/zdt/hbxw/201901/t20190122_5296985.html
25. 魏成成:美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山东师范大学,2016,第3页

26. 魏成成, 美国环境责任险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山东师范大学, 2016, 第 7 页
27. 陈冬梅, 夏座蓉: 析美国环境保护立法、司法及环境责任保险市场的发展, 《东岳论丛》, 2012 年 2 月
28. 魏成成: 美国环境责任险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山东师范大学, 2016, 第 10 页
29. 魏成成: 美国环境责任险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山东师范大学, 2016, 第 13 页
30. 魏成成: 美国环境责任险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山东师范大学, 2016, 第 14 页
31. Walter Breining, Die Haftpflichtbranche bleibt interessant,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1991, 1327.
32. 白江: 论德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传统、创新与发展, 东方法学, 2015 年第 2 期
33. 同上
34. 同上
3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中国统计年鉴中的标准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6. 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目占比是指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比重。
37. 章轲. 环责险催生环境服务新领域, 多路业者变身“环保管家” [N]. 第一财经, 2019-06-19.
<https://www.yicai.com/news/100230561.html>
38.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J],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6/indexch.htm>
39. 章轲. 环责险“叫好不叫座” 环保部将采取约束措施瞄准欠保企业 [N]. 第一财经, 2017-11-15.
<https://www.yicai.com/news/5371220.html>
40.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J],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7/indexch.htm>
41. 朱传戈, 杜燕飞.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政策还有哪些不足待完善? [N]. 中国环境报, 2019-07-23.
http://gdee.gd.gov.cn/hbxw/content/post_2570797.html
42.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J],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8/indexch.htm>
43. 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数目占比是指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企业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比重,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中国统计年鉴中的标准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4. 章轲. 环责险催生环境服务新领域, 多路业者变身“环保管家” [N]. 第一财经, 2019-06-19.
<https://www.yicai.com/news/100230561.html>
45.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度统计报告.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L0E01&sj=2015>
46. 章轲. 环责险“叫好不叫座” 环保部将采取约束措施瞄准欠保企业 [N]. 第一财经, 2017-11-15.
<https://www.yicai.com/news/5371220.html>
47. 国家统计局. 2016 年度统计报告.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L0E01&sj=2016>
48. 朱传戈, 杜燕飞.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政策还有哪些不足待完善? [N]. 中国环境报, 2019-07-23.
http://gdee.gd.gov.cn/hbxw/content/post_2570797.html
49.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度统计报告.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L0E01&sj=2017>
50. 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占比是指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占责任险保费收入的比重。
51. 章轲. 环责险催生环境服务新领域, 多路业者变身“环保管家” [N]. 第一财经, 2019-06-19.
<https://www.yicai.com/news/100230561.html>
52. 章轲. 环责险“叫好不叫座” 环保部将采取约束措施瞄准欠保企业 [N]. 第一财经, 2017-11-15.
<https://www.yicai.com/news/5371220.html>
53. 朱传戈, 杜燕飞.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政策还有哪些不足待完善? [N]. 中国环境报, 2019-07-23.
http://gdee.gd.gov.cn/hbxw/content/post_2570797.html
54. 平均费率是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比例, 这里, 环境污染责任险平均费率由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金额除以环境污染责任险风险保障金额所得出 (保费收入和保障金额见注释 51-53)

55. 《2019年1-12月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情况表》：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7994&itemId=954&generalType=0>
56. 江苏省生态厅：无锡逾半高风险企业投保环责险。http://hbt.jiangsu.gov.cn/art/2014/6/13/art_1565_4436773.html
57. 王玉玲. 环境污染风险管理的实践探索 -- 以江苏省无锡市环境责任险为例 [J]. 金融纵横, 2019(7).
5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z.gov.cn/zfgb/2019/gb1098/content/post_5018174.html
深圳市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后评估报告 <http://meeb.sz.gov.cn/attachment/0/158/158398/2012958.pdf>
59. 深圳市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后评估报告 <http://meeb.sz.gov.cn/attachment/0/158/158398/2012958.pdf>
60. 同上
61. 同上
62. 王星、李粼玮. 深圳现首例环境污染责任险获赔 20 万元 [N]. 深圳商报, 2015-6-14.
<http://sz.people.com.cn/n/2015/0614/c202846-25230854.html>
63. 深圳市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后评估报告 <http://meeb.sz.gov.cn/attachment/0/158/158398/2012958.pdf>
64. 同上
65. 同上
66. 同上
67. 中国江西网：江西环境污染责任险推广遇尴尬 企业投保率不高。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60104/t20160104_521014884.shtml
68. 人民政府网：云南省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http://www.gov.cn/xinwen/2019-01/13/content_5357431.htm
69. 李萱 袁东辉 沈晓悦等. 强制环责险为企业提供了超过 1600 亿元的风险保障，为啥赔付率才 10%？
http://www.prcee.org/zysd/zjsd/201907/t20190723_712117.html
70. 同上
71. 同上
72. 李萱, 沈晓悦, 原庆丹. 我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改革思考与建议 [J]. 环境保护, 2016, 44(2):43-48.
73. 郭权, 徐明, 董颖, 王志新, 秦余国, 陈吕军.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及对策研究 [J]. 中国环境管理, 2016 年第 6 期.
74. 李萱 袁东辉 沈晓悦等. 强制环责险为企业提供了超过 1600 亿元的风险保障，为啥赔付率才 10%？
http://www.prcee.org/zysd/zjsd/201907/t20190723_712117.html
75. 生态环境部. 2015-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 2017 年生态环境公报及见注释 44、46、53；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平均罚金：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罚金总额 / 案件总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平均保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总收入 / 投保企业总数
76. 程玉,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承保范围之思考：兼论渐进性污染的可保性问题, 保险研究, 2017 年第 4 期, 第 104 页
77. 九三学社：环境污染不能总是让政府埋单, 人民日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120/c70731-24172338.html>
78.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 (2019 年)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8341.html>
79. 新华网 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带来新启示 http://www.xinhuanet.com/2020-08/10/c_1126346579.htm
80.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81.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2017 年 6 月,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th/201706/t20170609_415774.htm
82. <https://property.picc.com/gkxx/jbxx/cpxx/>
83. <http://www.cntaiping.com/upload/cms/caixian/201505/tcbxcp233.pdf>
84. http://www.capli.com.cn/detail/20103/detail_3690.html
85. http://www.iachina.cn/art/2017/12/14/art_5350_98513.html

86. <https://www.chubb.com.cn/cn-cn/business/premises-pollution-liability-insurance.aspx>
87. <https://cathay-website.oss-cn-hzfinance.aliyuncs.com/product/information/aqzkfpABh2CSfCwCSDMBoyiCkuqmCBhJ.pdf>
88. <http://www.iachina.cn/col/col7069/index.html>
89. <http://pc.ehuatai.com/detail/3485.html>
90. <https://www.sinosafe.com.cn/shop/product/index/>
91. http://www.iachina.cn/art/2017/12/14/art_3643_98044.html
92. 顾佳林. 中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的关键难点及对策研究——基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条款的分析[D]. 西南财经大学, 2018, 第 27 页
93. 秦余国, 王志新, 郭庆, 马磊. 我国构建渐进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行性分析[J]. 管理观察, 2017(16):102-105)
94. 同上
95. 见注释 82, 83 和 87.
96. 王妮.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研究[D]. 内蒙古大学, 2015
97. 同上
98. 商道融绿 中国 ESG 数据披露报告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6973>
9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5/31/content_5078377.htm
100. 广州绿网工作简报 <http://v2.lwwang.org.cn/article/list/?id=11>
101.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https://www.woa.ipe.org.cn//Upload/202008110856595831.pdf>

附表：18 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治理责任主体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广东	1	广东煤炭地质局嘉禾基地大院地块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
	2	广州市新中华家私厂地块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3	广州建设机器厂地块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4	广州市东富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地块	广州市东富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杏坛镇杏坛北片区 D-XB-05-01-2-10 地块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6	深圳市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三 CP 课车间	深圳市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市黄埔区大寮口地块	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韶关市 DH0112 号 -C 地块	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9	韶关市化工厂 B 地块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韶关市化工厂 C 地块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益海收储地块 (原珠江钢铁厂)	
	12	华侨糖厂旧厂区	广州市华侨糖厂
	13	广州锌片厂南区保障住房地块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4	广州锌片厂 (不含保障性住房地块)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5	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新港东路 12 号地块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6	广州黄埔化工地块	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
	17	澳联玻璃厂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8	广州油墨厂地块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9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口岸大道西侧地块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 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	鱼珠木材厂地块	广东省物资产业 (集团) 有限公司
	21	人民化工厂地块	广州市人民化工厂
	22	天河区东圃小新塘果园场第一宗地地块	
	23	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地块	
	24	广东大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	
	25	黄边工业园改造 (二期) 地块	
	26	广州轻出石榴岗口岸仓库地块	
	27	韵富首饰钟表 (惠州) 有限公司地块	
	28	广州建议投资有限公司福从路 3 号厂区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湖南	1	津市原汇湘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场地	津市市汪家桥街道办事处
	2	津市市原香料厂周边有机污染综合整治场地	津市市汪家桥街道办事处
	3	临澧县鑫澧实业污染地块综合治理场地	临澧县人民政府
	4	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场地 - 易家坪片区	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5	洪江市原双溪煤矿钒冶炼厂污染地块	洪江市人民政府
	6	汨罗市原城郊乡农药厂污染场地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常德市鼎城区原湘北电镀厂污染地块	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8	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街道建设村三组(原制革厂)污染场地	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9	益阳市恒昌梯白厂地块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0	原株洲康力冶炼有限公司污染地块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有限公司
	11	湘潭县金洲化工有限公司场地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12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长沙有机化工厂(现湖南化学试剂总厂)地块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	原万峰化工、宝丰化工、宏翔化工三家企业遗留污染场地	
	14	常德市顺隆皮革厂污染地块	
	15	常德澧县正峰锌业污染地块	
	16	原常德市石门磷肥厂地块场地	
福建	1	莆田市荔城区恒赫五金电镀厂	莆田市环保局
	2	漳州市芩城金峰电镀厂原址地块	漳州西湖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将乐县三华轴瓦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将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山东	1	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	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
	2	山东塑料试验厂原厂	山东塑料试验厂
	3	宜昌路 31 号地块(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宜昌路 31 号地块(青岛德瑞皮化有限公司厂区)	青岛德瑞皮化
	5	淄博市周村柳园化工厂	周村柳园化工厂
	6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 A-2 区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7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 A-6 区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8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 A-1 区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9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 A-4 区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10	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	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
	11	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原奥金化工院内场地	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人民政府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山东	12	蓬莱市沙河片区	蓬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退城进园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地块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14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原厂址	
	15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 A-5 区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16	莘县朝城邵庄瑞达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17	惠民军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江苏	1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	原江宁区春山矿第二化工厂	江宁区交通建设集团
	3	南站中轴南端滨河片区(原红光造纸厂)	栖霞区土地储备中心
	4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场地块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5	毓恒码头地块一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	毓恒码头地块二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	滨江地块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原煤制气厂地块(除一、二期以外剩余地块第一部分)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9	博世老工厂厂区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原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1	南京国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2	南京鑫沛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3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	南京常丰农化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5	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	江阴市澄江街道
	16	无锡光电园 CD 地块(除百乐薄板外的国土部分)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7	无锡焦化厂退役场地东厂区地块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	无锡焦化厂退役场地西厂区地块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原石化总厂(锡虞西路以东)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	原石化总厂(锡虞西路以西)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1	原无锡宝露印染有限公司地块	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22	原无锡市恒方不锈钢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办事处(初定)
	23	原无锡市丰硕化工厂遗留地块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办事处(初定)
	24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江苏	25	徐州天嘉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6	徐州华辰胶带有限公司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7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铜山区 2018-8 号地块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28	徐州晟荣置业有限公司铜山区 2018-6 号地块	徐州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29	常隆(华达、常宇)公司原厂址地块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	常州市山峰化工原厂址地块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	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2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	海棠名都海棠园北侧原恒安化工地块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	常州盘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薛埠镇人民政府、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5	原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36	常州爱匹克斯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地块	常州爱匹克斯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37	常州伊思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及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东北侧原闲置地块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8	常州新区飞达助剂厂原厂址地块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	溧阳龙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溧阳市溧城镇人民政府
	40	常州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41	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42	苏地 2012-G-129 号地块	吴中高新区管委会
	43	苏州塑料三厂原址地块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4	苏州染料厂原址地块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5	苏州溶剂厂原址南区地块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6	苏化厂原址 1 号地块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7	苏化厂原址 2 号地块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8	苏化厂原址 3 号地块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9	原苏钢老区焦化区域(4 号地块)	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原南通精华制药原料药分厂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原南通万达锅炉(北)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	城中花园东地块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53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4	艾诺斯(江苏)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艾诺斯(江苏)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江苏	55	江苏粮满仓农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地块)	江苏粮满仓农化有限公司
	56	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地块	镇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	镇江市格兰春普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办事处
	58	原丹化集团及原昌和化学地块	丹阳建设代理有限公司
	59	文林南路东侧,南官河西侧地块	兴化市新城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中央路 331 号 -1 地块(原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厂区)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61	中央路 331 号 -2 地块(原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厂区)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62	中央路 331 号 -3 地块(原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厂区)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63	原南京通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64	原常州市五洋城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地块	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	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樱花路两侧化工企业关闭搬迁遗留污染地块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浙江	1	杭州市原红星化工退役厂区望江单元 C2-01 地块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2	原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场地(杭钢新世纪钢材市场)B 区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西湖漾(西文街-横河港)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涉及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等场地	杭州市下城区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
	4	杭钢半山基地炼铁区域退役场地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杭钢半山基地转炉区域退役场地(桃源新区 R21-02、R21-03 地块除外)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杭钢半山基地焦化区域退役场地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原杭州煤气厂地块(拱北公交综合体(运河新城单元 C-U21/C2-01、C-R21-09 地块))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	杭州浦沿单元 BJ0603-09 及 BJ0603-06 地块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建设指挥部
	9	杭州南郊化学、电镀厂 C 地块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建设指挥部
	10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地块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12	镇海第二化工厂退役地块	宁波市镇海第二化工厂(施德龙)
	13	原鄞县农药厂地块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14	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宁海县深圳镇资产管理公司
	15	雁门电镀厂原址地块	雁门电镀厂(周如芳)
	16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2-05 地块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温州鹿城区制革基地前京、十里场地(A-11、A-12、A-13、A-14 地块)	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浙江	18	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3 地块	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9	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9 地块二期场地	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	温州浙南科技城 02-E-01 至 02-E-24 地块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1	温州市状蒲片区状元北单元 01-A05 地块 (原龙湾电镀基地)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桃花岛片区 T05-09 地块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	平阳县宠物小镇建设一期三区块 (B/M-02 至 B/M-04、G1-40 至 G1-46、M2/M3-01、M2/M3-02 地块)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4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1、R21-03 地块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5	平阳县宠物小镇 R/B-03、R/B-04 地块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6	平阳县宠物小镇建设一期二区块 (R21-02、R21-04、R22-01、G1-33-34、G1-36-39、G1-49 地块)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7	瑞安市塘下镇镇龟山村老人公寓场地	瑞安市塘下镇龟山村经济合作社
	28	温州市黄屿拉丝基地和黄屿电镀基地退役场地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9	新丰镇乌桥村潭子塘堆场地块	乌桥村村委
	30	上林村制革污泥堆场地块	海宁市周王庙镇上林股份经济合作社
	31	海宁和平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	海宁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32	平湖市海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退役地块	平湖市广陈镇人民政府
	33	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管分厂)	海盐县百步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	安吉鸿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35	安吉县羽马电瓶有限公司地块	安吉县羽马电瓶有限公司
	36	浙江东阳化学工贸有限公司 B 地块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浙江东阳化学工贸有限公司 A 地块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B 地块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39	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鹰鹏化工有限公司
	40	浙江侨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浙江侨朋化工有限公司
	41	浙江伊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浙江伊鹏化工有限公司
	42	原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江南制药厂地块业有限公司江南制药厂地块	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
	43	开化县盛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华埠镇人民政府
	44	开化县成兴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华埠镇人民政府
	45	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	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场地	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
	47	黄岩区农药厂地块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48	江口江心屿地块(含黄岩鹿通电镀有限公司、黄岩千百合胶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华源电源厂等)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台州华迪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台州华迪实业有限公司	
	50	浙江省三门万青电化有限公司地块	浙江省三门万青电化有限公司	
	51	南浔古镇原林宝皮件厂退役场地污染地块风险评估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2	萧山化学试剂厂地块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	桐庐县健康城场地(健康城大奇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	浙江煤矿矿灯电源有限公司退役场地	嘉善县土地储备中心	
	55	杭州铍塑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逸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	宁波市鄞奉片区 HS17-3-12、HS17-3-14 地块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	杭州晨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北区块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58	台州三化化工有限公司与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退役场地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综合整治与建设指挥部	
	江西	1	武宁县铋矿历史遗留砷碱渣堆放场地	武宁县环保局
		2	永修县梅棠镇矿历史遗留尾矿渣地块	永修县梅棠镇人民政府
		3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	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
		4	崇义县思顺乡山院村红旗岭矿区场地	崇义县思顺乡人民政府
		5	崇义县金坑乡坪洋村废弃矿区	
		6	南康区红桃村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及修复项目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河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原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8	弋阳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弋阳县环境保护局
9		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弋阳县环境保护局	
10		弋阳县汇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	弋阳县环境保护局	
11		吉安市青原区富滩工业园区原江西红耐铜锌实业有限公司及周边重金属污染地块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12		铜鼓县废弃金矿污染地块	铜鼓县棋坪镇人民政府	
13		原江西日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高安市田南镇陈村大成自然村桥顶山污染场地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15		原 806 厂污染地块		
16		港口街镇丁家山铜矿污染地块		
17		正平镇庙下村污染场地		
18		原赣中氯碱制造有限公司地块		
19		弋阳县浦丰金属制品厂地块		
20		江西亿隆铜业有限公司地块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江西	21	江西德诚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22	葛田乡铜锣坳砒霜厂地块	
	23	吉安市峡江县桐林乡流源村废弃金矿遗留场地地块	
	24	原丰远焦化厂旧址地块	
	25	原亿利矿业公司废水处理区及尾渣库地块	
	26	神泉乡汇广源冶炼厂地块	
河北	1	原河北铬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栾城区装备基地管委会机关(修复项目采购人)
	2	丰南区四王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场地	唐山市丰南惠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3	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有限公司场地	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有限公司
	4	临漳县沃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场地	临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5	河北省临漳县磷肥厂场地	临漳县国土资源局
	6	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原址场地	衡水星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7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南区)场地	
	8	南宫市精强连杆有限公司老厂区场地	
	9	永年县顺畅化工有限公司场地	
陕西	1	陕西秦岭铜厂地块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2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 生产车间地块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1	太化集团 005 地块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2	太化集团 006 地块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3	太原煤气化集团旧厂区地块	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人)
	4	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 092-2 和 093 地块	太原国投晋源投资有限公司
	5	南堰污水处理厂地块	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人)
	6	大同开源一号文化创意产业园地块	大同市国祥文化创意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忻州云马焦化有限公司污染地块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	原河津市焦化厂地块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9	稷山县晋鹏焦化有限公司地块	稷山县环境保护局
	10	原左权县同达煤化有限公司用地	
	11	原平钢铁厂搬迁污染地块	
	12	原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地块	
	13	山西天柱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地块	
	14	蓝星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地块	
	15	太化集团 011 地块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辽宁	1	原沈阳新城化工厂铬渣堆放场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
	2	东港商务区 E20 地块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	东港商务区 E22 地块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4	沙河口区原搪瓷厂及周边改造宗地储备用地	大连市沙河口区城区改造管理办公室
	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 A4、A5(含周边道路)地块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	1	吉林市雾凇中路垃圾场地块	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1	首钢贵钢老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贵阳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分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原电解铝厂、碳素厂、动力厂场地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原水晶集团汞法醋酸车间	
	6	遵义天久废旧物资治化厂	遵义天久废旧物资治化厂
	7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海礁硫酸有限公司	遵义市海礁硫酸有限公司
	8	湄潭县化肥厂	湄潭县环保局
	9	思南县许家坝炼焦废弃工业场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10	思南县大河坝镇坡下组雄黄废渣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11	兴仁县回龙镇灶矾山钨污染源头治理工程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贵州铁路锌厂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房产管理所
	13	福泉市东鑫化肥厂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
	14	福泉市磷兴化肥厂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
	15	福泉市凯立德化工厂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
	16	贵州福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
	17	贵州福泉福星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
	18	福泉市原硫酸厂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
	19	浪风关垃圾填埋场	
	20	清镇市青龙村受汞污染地块	
	21	贵州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2	遵义精星航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3	原务川汞矿(板场地块)	
	24	原务川汞矿(木油厂地块)	
	25	原务川汞矿(罗溪地块)	
	26	赫章县恒宇锌铁有限公司冶炼厂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贵州	27	赫章县林宜铅锌冶炼有限公司铅厂	
	28	赫章县富元科技有限公司	
	29	赫章县鑫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	贵州大龙银星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	贵州福泉红星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32	贵州福泉黔宇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33	贵定县盘江镇红旗村昆山昆化贵定化工厂遗址	
	34	峨眉山市金成炉料有限公司长顺分公司	
	35	东方电镀厂	
	四川	1	成都科尔达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2		华福润滑油厂废旧场地地块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
3		华蓥市华蓥山景区工业企业场地地块	广安市华蓥市生态环境局
4		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地块	
5		泸州市江阳区太极机电有限公司地块	泸州市江阳生态环境局
6		泸州市铬渣场地地块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蓬安县金鹰电化有限公司地块	蓬安县环境保护局
8		西充县西碾乡农药厂地块	西充县环境保护局
9		南充炼油厂地块	四川家益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遂宁市射洪县富士电机公司原址地块	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农药厂废弃场地地块	保升乡人民政府
12		达州市福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关闭地块	万源市环保局
13		四川天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四川天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		绵阳和顺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绵阳和顺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通江县废弃垃圾填埋场地地块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16		崇州市崇庆蓄电池厂场地	
17		崇州市超宇蓄电池厂场地	
18		崇州市天地蓄电池厂场地	
19		成都汤普电源工业有限公司场地	
20		绵阳辰南科技有限公司硫酸厂地块	
21		德阳市锦程化工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22		德阳市海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	

省份	序号	污染地块	责任方
四川	23	德阳市南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24	原广元农药厂场地地块	
	25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26	四川西昌合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27	西昌大梁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云南	1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地块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2	云南省陆良县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
	3	腾冲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飞龙电锌厂地块	腾冲市环保局
	4	原牟定县滇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5	瑞丽市勐卯镇上岗村废弃机油炼油厂历史遗留污染土壤地块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6	蒙自市原氮肥厂地块	
	7	云南文山金驰砒霜有限公司地块	
	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分公司者海关闭厂区地块	
	9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地块	
内蒙古	1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内蒙古黄河铬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	1	七一路西延长段铬渣堆放场	财政资金
	2	原青海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原酸洗及镀锌车间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	原湟中鑫飞化工铬盐厂污染场地	国债
	4	原中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企业污染场地	青海省中星化工有限公司
	5	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	
	6	海晏县原海北化工厂地块	海北州生态环境局
	7	付家寨原铬渣堆放场	
黑龙江	1	哈尔滨市平房区废弃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块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
	2	哈尔滨龙江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地块	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府
	3	肇东市垃圾填埋场地块	绥化市肇东市政府
	4	双鸭山市岭东区六井煤矿地块	国家试点项目
	5	伊春市美溪区大西林铁矿尾矿及周边地块	伊春市美溪区政府

注：

1. 污染地块名录根据各省生态环境厅截至 2020 年 9 月最新公布的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整理；
2. 土壤修复责任方基于各省生态环境厅所公布的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修复工程采购信息、土壤污染环境调查报告、污染场地修复报告、土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整理得出。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基于有限时间内公开可得信息研究产出的成果。如对本报告中相关环境信息存在与真实信息存在不符的情况，欢迎相关方面与我们沟通联系。
2. 由于信息获取渠道的局限性，绿色和平、中华环保联合会不对报告中所含涉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担保。
3. 本报告资料收集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研究期间之外，各信息平台上公开的环境信息如有被更改或增加的信息不被包括在此研究结果分析中。
4. 本报告仅用于政策参考、信息共享和环保公益目的。



GREENPEACE 绿色和平

绿色和平是一个全球性环保组织，
致力于以实际行动推动积极的改变，
保护地球环境。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94 号亮点文创园 A 座 201 室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65546931
传真：86 (10) 64087851

www.greenpeace.org.cn